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

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